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凌云，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凌云，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职称，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供职于北京工商大学担任会计系教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陈凌云	2	2	0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工作。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耀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本人审核相关合同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事项无异议。同时也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机制和薪酬水平也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经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了解并关

注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凌云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凌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